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2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现将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6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1042%，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1.7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62元/股，首次回购股份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3,857,12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